

食堂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单位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

(以下简称: 甲方)

单位名称: 浙江荣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经 2025 年第三方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临[2025]1206 号) 乙方被甲方认定为本次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准入企业, 在公平、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前提下, 订立以下协议:

一、配送期限: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二、配送物品

与招标文件相符, 包括: 乳制品、肉类、蔬菜、水产、禽蛋、调料、水果等食堂相关材料, 其它种类的材料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提供。

三、供货方式及供应地点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 每天的供货量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货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配送价格及结算办法

以绍兴 E 价通 (<http://220.191.224.29/>) 绍兴越城区大江市场本周五公布的商品市场价作为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 基准价* $(1-\text{中标下浮率 } 15\%)$ 作为本单位配送商品的结算单价, 即今后结算依据。报价包括运输、装卸等费用。若采购的食材在上述公告中没有参考报价的, 则由双方询市场价后, 由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

货款一季度一结,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并提供供货清单。

五、配送要求

(一)、各类食品质量的具体要求:

1、肉类: 包括各类猪肉、牛肉、羊肉、兔肉等。

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GB2707-2005 鲜 (冻) 畜肉卫生标准, 国家农业标准 J-NYT 1759-2009 猪肉等级规格 I 级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如下:

(1) 胴体质量等级 I 级，胴体外观整体形态美观、匀称，肌肉丰满，脂肪覆盖情况好，肉色鲜红色，光泽好，肌肉质地坚实，纹理致密，脂肪色为白色，光泽好。

(2) 胴体瘦肉率 > 55%。

(3) 猪肉鲜嫩度合适，不能掺杂老猪肉、病猪肉及注水肉。

(4) 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48 小时留样备查。

2、蔬菜：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菇类、薯芋类、豆苗类、葱姜蒜类等。

(1) 货物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残留沙土，无枯萎黄叶，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2) 所有货物均为净菜，做到每批次均进行农药残留检验，48 小时留样备查，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3) 因蔬菜的季节性特性，采购人具体采购蔬菜的品种按需求进行选择，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书面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3、禽肉冷冻类：包括边鸡、白条鸭、边鸭、边条鹅、边条鸡、鸡腿、鸭腿、各类肉丸等，要求干净、新鲜、无异味。

4、水产品：包括带鱼、黄鱼、鲳鱼、鸦片鱼头、虾仁等，要求中等大小、无异味。

5、鲜活水产品：包括花鲢鱼、活鳊鱼、活草鱼、活鲫鱼、虾、蟹等。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具有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48 小时留样备查。

6、豆制品及禽蛋：包括各类豆腐制品、鸡蛋、鸭蛋、鹌鹑蛋、松花蛋、咸鸭蛋等。要求：

(1) 豆制品内不能加入添加剂（如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

(2) 随机抽查每 500 克鲜鸡蛋，个数必须在 6-8 个。

(3) 所有豆制品送到应保持新鲜、不腐败、不变质。48 小时留样备查。

(4)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

货物。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48 小时留样备查。

(5) 豆制品推荐品牌：祖名、比奇等同于或优于推荐品牌

7、调料、干货等：包括盐、味精、糖、干货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

8、牛奶等副食品

牛奶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 SC 编号，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

9、水果：包括苹果、香蕉、柑橘、梨等。

货物应具有该水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二)、配送要求

1、甲方应于前一天下午 15:30 前向乙方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每天早上_____将货物配送到位，如遇缺货或延时，应当提前告知甲方进行同类商品替换或获得延时许可。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单供货，不得短斤缺两、以次充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补货。

3、乙方向甲方送货时，配送单上必须完整填写物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在验收确认后也需签写验收人姓名。

4、乙方应足额、及时将物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议解决。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乙方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人员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备案。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货物或车辆等受损、丢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造成人员健康损害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至 2000 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乙方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乙方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甲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采甲方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

如乙方合同期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 4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合同期内内累计次数达6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由甲方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5、甲方有权对配送价格进行抽查考核,如发现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使其配送价格高于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进行中标下浮后的价格,甲方有权提出按中标下浮后的价格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6、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7、乙方运输副食品的车辆内非冷藏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发现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发现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发现四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八、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造成人员健康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其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向乙方追偿。

九、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5、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

电话：



乙方：浙江荣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电话：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